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7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因公司董事陈双英辞职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强担任董事，李强接任陈双英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，故调整前述两个委员会成员名单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陈智

委员：李强、刘新宇、李小刚、冉斌、肖建峰、张勇

（2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张勇

委员：李强、刘新宇、冉斌、肖建峰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9）。

3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

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-030 号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